

東海大學中文系碩士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 審查申請表

姓 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指導教授			研究領域		
論文題目					
檢附 資料	論文研究計畫書（以下內容請檢核勾選） ☐ 1、論文題目 ☐ 2、研究背景、目的與動機 ☐ 3、文獻探討 ☐ 4、研究方法與問題意識 ☐ 5、論文主要內容 ☐ 6、進度安排 ☐ 7、主要參考書目 ☐ 8、指導教授意見				
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名單（1-3 名）					
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電話		
指導教授請簽名： ☐ 確認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」論文題目符合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。					
經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」通過，通過日期：					
系主任請簽名：					

- 說明：1.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」審查，始得提請學位考試。
 2.擬採創作畢業同學無須參與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」審查。
 3.審查委員：指導教授、指導教授推薦 1 位審查委員(以專任教師為原則)。
 4.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連同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」(紙本、電子檔)一併於每年 10 月 20 日、3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。
 5. 審查於每學期期中考週擇期辦理，每人報告（含答辯）時間 30 分鐘。